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通知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本次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章燎源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73,364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72,94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8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415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6,396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,98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415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352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38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苏军先生当选为

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 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
3.1、审议并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2、审议并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3、审议并通过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4、审议并通过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6、审议并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3%；反对 38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49%；弃权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圆律师、李诗滢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